

胶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青岛嘉恒晟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田晶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，业已依法做出胶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172号裁决书。现依法向青岛嘉恒晟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胶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172号裁决书。请你公司自本裁决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（地址：胶州市行政服务大厅东楼裙楼二楼，电话：82205955）领取裁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胶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